

##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適用 5 年免稅 Q AND A

- 1、什麼業別可以申請製造業 5 年免稅？ ..... 1
- 2、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是指何種公司？ ..... 2
- 3、公司如何申請適用製造業 5 年免稅？ ..... 2
- 4、申請適用 5 年免稅是否有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 2
- 5、增資的金額一定要和投資總金額相配合嗎？..... 2
- 6、公司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金額，一定要由增資之金額支應嗎？ ..... 2
- 7、公司在 97 年 7 月訂購一批全新的機器設備，但於 98 年 1 月才辦理增資，97 年 7 月訂購的全新的機器設備，可不可以計入五年免稅的機器設備金額中？ ..... 3
- 8、公司於規定期間內新設立或增資後，應於何時申請適用五年免稅？ ..... 3
- 9、五年免稅的投資計畫只能申請一次嗎？ ..... 3
- 10、公司選擇延遲免稅之規定為何，應如何辦理？ ..... 3
- 11、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訂購，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運抵工廠，可否計入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金額中？ ..... 3
- 12、增資金額來源除了現金或未分配盈餘外，可不可以用其他的資金來源辦理增資？ . 3
- 13、如果投資計畫無法在 99 年底完成，可以申請展延完成期限嗎？ ..... 3
- 14、..屬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3 款之投資計畫經本局同意展延者，如其實際投資總金額未達 100 億元，其法律效果為何？ ..... 4
- 15、投資總金額是什麼？其內容為何？ ..... 4
- 16、投資總金額與免稅利益有何相關？ ..... 4
- 17、投資計畫除了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或技術，還有別的支出項目，可否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 4
- 18、如發生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支出，可否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 5
- 19、投資計畫完成時，土地上無任何建築物，其土地成本是否可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 5
- 20、公司於 97 年 7 月後買的土地和廠房可否免稅？ ..... 5
- 21、研發支出及新聘人員薪資等投資計畫之其他支出費用可不可以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 5
- 22、同一台機器設備可否同時適用自動化投資抵減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 5
- 23、公司於 92 年間已申請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可否申請適用現行「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 ..... 5
- 24、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點，如未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可否申請適用 5 年免稅？ ..... 5
- 25、公司取得五年免稅資格後，其免稅所得應如何計算？ ..... 6

### 1、什麼業別可以申請製造業 5 年免稅？

答：凡屬製造業及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都可申請。

## 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是指何種公司？

答：製造業，係指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公司。另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提供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智慧財產技術等服務之公司。

## 3、 公司如何申請適用製造業 5 年免稅？

答：公司申請適用 5 年免稅程序如下：

- (1)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設立或增資，製造業達 50 萬元，技術服務業達 10 萬元，並於取得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增資變更登記表次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投資計畫書 7 份、五年免稅核准函申請書及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增資變更登記表各 1 份，向本局申請五年免稅核准函。
- (2)投資計畫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日前，至少應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金額，製造業達 50 萬元，技術服務業達 10 萬元，方可申請核發五年免稅完成證明。
- (3)公司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次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完成證明核證單位申請五年免稅完成證明。
- (4)自投資計畫完成日起，或自選擇延遲免稅之開始年度起，公司應於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憑完成證明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五年免稅。

## 4、 申請適用 5 年免稅是否有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答：無論實收資本額規模大小為何，只要是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設立公司或增資擴展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且於投資計畫完成時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均可申請適用製造業 5 年免稅。

## 5、 增資的金額一定要和投資總金額相配合嗎？

答：不需要。例：如製造業廠商只有增資 50 萬元，但其投資計畫總金額為 1 億（即投資總金額之資金來源非限定為增資方式，亦可以借貸或其他方式支應），亦可符合獎勵辦法規定。

## 6、 公司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金額，一定要由增資之金額支應嗎？

答：不必，例：如製造業廠商只有增資 50 萬元，但其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金額為 1 億（即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資金來源非限定為增資方式，亦可以借貸或其他方式支應），亦可符合獎勵辦法規定。

**7、公司在 97 年 7 月訂購一批全新的機器設備，但於 98 年 1 月才辦理增資，97 年 7 月訂購的全新的機器設備，可不可以計入五年免稅的機器設備金額中？**

答：若購置機器設備時點在增資時點之前，只要是在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購之機器設備，都可以包括在投資計畫的全新機器設備金額中。

**8、公司於規定期間內新設立或增資後，應於何時申請適用五年免稅？**

答：新投資創立者應於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增資擴展者應於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且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局申請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如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或增資變更登記表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核發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9、五年免稅的投資計畫只能申請一次嗎？**

答：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增資擴展，增資次數達 2 次以上者，公司就其中一次增資向本局申請五年免稅核准函即可。如公司申請免稅產品項目或勞務類別達 2 個以上者，亦應包含於同一個投資計畫中，向本局申請適用 5 年免稅。

**10、公司選擇延遲免稅之規定為何，應如何辦理？**

答：公司得在投資計畫完成日起，2 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投資計畫完成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4 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另公司選擇延遲免稅，其申請方式如下：

(1)於申請完成證明時一併向本局提出。

(2)如提出完成證明申請時未向本局申請，可於投資計畫完成日起二年內，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延遲免稅。

**11、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訂購，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運抵工廠，可否計入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金額中？**

答：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應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訂購者，方得計入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金額中。

**12、增資金額來源除了現金或未分配盈餘外，可不可以用其他的資金來源辦理增資？**

答：增資門檻金額—製造業 50 萬、技術服務業 10 萬，必須以現金或未分配盈餘方式為其增資金額來源，如增資金額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並未限制增資金額來源。

**13、如果投資計畫無法在 99 年底完成，可以申請展延完成期限嗎？**

答：下列三種情形無法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計畫者，可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投資計畫完成期限：

- (1)投資計畫之新建供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最長得申請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資計畫。
- (2)投資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於本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前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或備查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遲並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3)上開投資計畫如涉及填海造地之面積達一千公頃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或備查之次日起6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填海造地面積未達一千公頃者，應於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遲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

**14、 屬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3 款之投資計畫經本局同意展延者，如其實際投資總金額未達 100 億元，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屬第八條第二、三款之投資計畫經本局同意展延者，其依第九條申請完成證明時，投資計畫實際投資總金額未達100億元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應不予核發完成證明。

**15、 投資總金額是什麼？其內容為何？**

答：投資總金額指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投資計畫所需下列支出之總和：

- 為供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所需購置土地之支出。
- 新建或購置供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 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 其他及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製造業以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支出總額之 20%計算，技術服務業以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支出總額之 70%計算)

**16、 投資總金額與免稅利益有何相關？**

答：公司免稅期間之總減免稅額應以投資總金額為上限，代表公司實際投資金額之愈大，其五年免稅期間可減免稅額也就愈大，也就是說，公司免稅利益上限決定於投資總金額。

**17、 投資計畫除了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或技術，還有別的支出項目，可否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答：為減少業者及行政部門之成本，投資計畫中除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或技術採核實認列外，投資計畫之其他支出(如研發費用、新聘人員薪資…等)，製造業以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支出總額之 20%計算，技術服務業以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支出總額之 70%計算。

18、如發生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支出，可否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答：建築物屬新建部分，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其支出方可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19、投資計畫完成時，土地上無任何建築物，其土地成本是否可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答：該土地上應有新建供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者，方得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20、公司於 97 年 7 月後買的土地和廠房可否免稅？

答：如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簽訂買賣契約且興建供生產或營業用全新建築物之土地，或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築執照或簽訂買賣契約之建築物，都可以列為投資總金額(免稅上限)中，但土地及廠房之投資金額並非為計算免稅所得之要件，關於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將由財政部另定。

21、研發支出及新聘人員薪資等投資計畫之其他支出費用可不可以計入投資總金額中？

答：研發支出及新聘人員薪資等投資計畫之其他支出費用，屬於投資總金額—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項下，屬於免稅上限之一部分。而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採固定比率計算，製造業之其他支出以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的 20%計算，技術服務業之其他支出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的 70%計算。

22、同一台機器設備可否同時適用自動化投資抵減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答：自動化投資抵減係對全新機器、設備之購置金額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係對全新機器設備之產出所得免稅，獎勵內容不同，可同時適用。

23、公司於 92 年間已申請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可否申請適用現行「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

答：可以。

24、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點，如未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可否申請適用 5 年免稅？

答：不可以。

25、 公司取得五年免稅資格後，其免稅所得應如何計算？

答：五年免稅計算方式將由財政部定之。